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
- 2、仲裁申请人：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
- 3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，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

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诚志通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贸易业务。

近日公司接到通知，因交易对手方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未按照《商品购销合同》支付货款或发货，珠海诚志通已委托代理律师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六份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珠海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，并于2017年6月26日向珠海诚志通送达了六份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（普通程序），分别为珠仲裁字（2017）第130号、131号、132号、133号、134号、135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上述六起仲裁案件的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，申请人均为珠海诚志通，其法定代表人为王学顺。珠海诚志通的委托代理律师为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晓玲律师、梁艳玲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仲裁案件	被申请人一	其他被申请人
1	珠仲裁字 (2017)第130号	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周海莹 住所: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350号三楼	被申请人二: 吕伟春 被申请人三: 林荟 被申请人四: 周海莹 被申请人五: 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 被申请人六: 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) 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
2	珠仲裁字 (2017)第131号	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吕玉晖 住所: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#楼1层05-31店面(自贸试验区内)	无
3	珠仲裁字 (2017)第132号	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曹明伟 住所: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8号利嘉大广场1号楼602。	被申请人二: 吕伟春 被申请人三: 曹明伟 被申请人四: 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 被申请人五: 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)

			法定代表人：吕伟春
4	珠仲裁字 (2017)第133号	<p>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王金平</p> <p>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与仙塔街交叉东南角鸿鑫大厦5楼503。</p>	无
5	珠仲裁字 (2017)第134号	<p>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林桂长</p> <p>住所：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#楼1926单元。</p>	<p>被申请人二：林荟</p> <p>被申请人三：林桂长</p> <p>被申请人四：郑祖潮</p>
6	珠仲裁字 (2017)第135号	<p>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朱健敏</p> <p>住所：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766号一座五层01、02、03室。</p>	<p>被申请人二：吕伟春</p> <p>被申请人三：朱健敏</p> <p>被申请人四：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吕伟春</p> <p>被申请人五：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)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吕伟春</p>

(二) 纠纷起因

序号	被告/被申请人	纠纷起因
1	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、林荟、周海莹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	<p>2015 年期间，申请人销售给被申请人一货值近 5 千万元的手机，其中 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CZT-151-131-RL 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苹果手机 64G 的 1687 台，含税单价 6,235 元，苹果手机 128G 的 1 台，含税单价 6,740 元，总金额为 10,525,185 元，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万分之八计算支付违约金。2015 年 5 月 4 日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担保书》。</p> <p>合同签订之后，申请人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一交付了全部的货物，但被申请人一未依约付款。在申请人的多次催款下，2016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《还款协议》，2016 年 11 月 9 日被申请人一再次提供被申请人二、四、五、六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，承诺为被申请人一就 CZT-151-131-RL《商品购销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
2	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	<p>2015 年期间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货值七千多万元手机，双方基本按约履行合同。其中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-CZT-20150720 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及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-CZT-20150727-1 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二份合同涉及苹果手机 497 台，合同总金额 2,350,810 元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全部货</p>

		<p>款，收取货物之后销售给了申请人的下游客户。之后由于申请人下游客户要求退货，经与被申请人协商，被申请人同意退货退款。2015年12月9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退回的手机，但被申请人至今未退回相应货款2,350,810元。</p>
3	<p>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、曹明伟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</p>	<p>2015年9月9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CZT-151-095-DY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苹果手机1515台，含税单价3,395.20元，总金额5,143,728元，交货时间2015年9月，由被申请人一自提货物。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申请人。2015年9月6日，被申请人二、三作为被申请人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担保书》。</p> <p>合同签订之后，申请人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交付了全部的货物，但被申请人一未依约付款。在申请人的多次催款下，2016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二、四、五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及《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，承诺为被申请人一就CZT-151-095-DY《商品购销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
4	<p>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</p>	<p>2015年期间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货值六千多万的手机，其中2015年6月9日、2015年7月1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THS-CZT-20150609、LTHS-CZT-20150701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</p>

		<p>购苹果手机共 2770 台，总金额 15,058,600 元；交货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6 月、7 月。合同签订之后，申请人先后三次将合计 9,152,596.61 元的货款汇入被申请人指定的账户，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完毕交货义务，至今仍欠申请人货值 6,781,940 元手机产品未交付。</p>
5	<p>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林荟、郑祖潮、林桂长</p>	<p>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价值近四千万元的多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合同中约定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手机的台数，含税单价，总金额，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；被申请人一收到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货款；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，按万分之八计算支付违约金。签订合同之时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担保书》。合同签订后，被申请人一已收到全部货物，未足额支付货款，尚欠 10,677,292 元货款未付。</p>
6	<p>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、朱健敏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</p>	<p>2015 年 9 月 9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CZT-151-094-HD 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苹果手机 1515 台、含税单价 3,395.20 元，总金额 5,143,728 元，交货时间 2015 年 9 月，由被申请人一自提货物，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万分之八计算支付违约金。2015 年 9 月 6 日，被申请人二、三作为被申请人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担保书》。</p> <p>合同签订之后，申请人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</p>

		<p>一交付了全部的货物，但被申请人一未依约付款。在申请人的多次催款下，2016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四、五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及《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，承诺为被申请人一就 CZT-151-094-HD《商品购销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
--	--	--

(三) 仲裁请求

序号	被告/被申请人	仲裁请求
1	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、林荟、周海莹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	<p>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0,525,185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4,690,022.44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5,215,207.4 元。</p> <p>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7,853 元。</p> <p>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为被申请人一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 <p>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</p>
2	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	<p>一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货款人民币 2,350,810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应退还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1,139,294.29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3,490,104.29 元。</p> <p>二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78,734 元。</p>

	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3	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、曹明伟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	<p>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 5,143,728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2,394,919.76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,538,647.76 元。</p> <p>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42,020 元。</p> <p>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为被申请人一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 <p>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</p>
4	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	<p>一、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编号 LTHS-CZT-20150609、LTHS-CZT-20150701《商品购销合同》。</p> <p>二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货款人民币 6,781,940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3,872,440.59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0,654,380.59 元。</p> <p>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80,070 元。</p> <p>四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</p>
5	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林荟、郑祖潮、林桂长	<p>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 10,677,292.04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4,583,127.41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5,260,419.4 元。</p> <p>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8,067</p>

		<p>元。</p> <p>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为被申请人一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 <p>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</p>
6	<p>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、朱健敏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 5,143,728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2,394,919.76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,538,647.76 元。</p> <p>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42,020 元。</p> <p>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为被申请人一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 <p>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</p>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已由珠海仲裁委员会受理，尚未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仲裁事项尚未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珠海仲裁委员会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（普通程序）珠仲裁字（2017）第130号、131号、132号、133号、134号、135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